

#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## 关于解除三塘村 11 号房屋使用限制的告知书

珠海傲途营销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我局于 2025 年 3 月向你单位出具《关于停止使用三塘村 11 号开展经营活动的告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停止使用三塘村 11 号房屋开展经营活动。

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《关于对三塘村 11 号危险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解除的函》，该房屋已采取加固解危措施，经专业鉴定机构检测评估，目前该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为 Bsu 级，满足结构使用安全要求，可以恢复正常使用。从事依法应取得许可或备案的经营活动的，需取得许可或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特此告知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